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李威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大海漁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玄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為財產權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）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；至訴之聲明第2項關於請求辦理董事解任變更登記部分，因與第1項關於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判決範圍，故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